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19號

03 聲 請 人 陳祐萱

01

- 04 代 理 人 葉書佑律師(法扶律師)
- 05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
- 07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 08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9
- 1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 11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0000000000000000
- 1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 14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00000000000000000
- 1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 17 0000000000000000
- 18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
- 21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000000000000000
- 23 000000000000000
-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 25
- 26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 0000000000000000
- 2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 29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
- 3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 01 相 對 人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2
- 03 法定代理人 鍾福貴
- 04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 05
- 06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 07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
- 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 10 上列當事人請求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聲請駁回。
- 1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14 理 由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商,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 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例) 第2條、第3條、第151條第1、7、9項、第8條分別定有 明文。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

(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 01 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司法院民 02 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次按債務人聲 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 04 人清册;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 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 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 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 人,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6項亦有明文,俾利法院判斷 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以決定是否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而法 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 11 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 12 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4條亦有明定。參其 13 立法理由為債務人於更生聲請前之財產變動狀況,足以影響 14 其清償能力及更生方案之履行,法院受理更生聲請時,如認 15 為必要,自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供作法院是否裁定開始更 16 生程序之參考。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 17 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 18 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 19 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其立 20 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 21 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 22 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 23 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 24 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 25 虚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 26 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 27 之必要。末按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法院雖有依職權調 28 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 29 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 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 31

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 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22萬1,940元,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前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 調解不成立,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02

04

06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聲請人先前於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21號卷宗(下稱調 解卷) 陳報其2年內收入為165萬2,675元 (見調解卷第3 頁),然其統計期間為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故經本院於113年3月4日以裁定命其補正110年8月22日至112 年8月21日之收入(見本院卷第16頁)。聲請人於113年3月1 9日之陳報狀主張其聲請前2年內總收入為135萬4,410元(文 化部薪資1,270,410元+托育補助84,000元,見本院卷第73 頁),聲請人固有提出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見調解卷第14-15頁)、110年8月至113年1月薪資 單(見本院卷第213-271頁)、薪轉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4 7-71頁)、領取托育補助之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273-277 頁)為證。然查聲請人之薪轉存摺影本,尚有其他文化部發 給並標記為薪資獎金之款項、人壽滿期金、公保給付共計34 萬7,276元(111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見本院卷第49-6 5頁)之收入皆未列為財產狀況說明書內。經聲請人之代理 人於113年8月8日當庭表示意見,稱已確實補正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且對聲請人所提之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亦無意見,同帳戶多筆轉帳存入皆已陳報為 收入等語。聲請人之代理人的陳述與本院調查而得之事實顯 有齟齬,而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是聲請人主張其聲請前2年 內總收入僅為135萬4,410元,自難認真實。
- 二、聲請人於113年3月19日之陳報狀主張其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 出以新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10年度18,720元*5

十111年度18,960元*12+112年度19,200元*7=455,520元)。另加計與配偶共同扶養(分擔比例為1/2)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平均支出12,234元(看護費18,688元+嬰幼兒用品4,000元+保險1,780元=24,468元,*1/2=12,234元),並有提出看護契約、部分嬰幼兒用品購買記錄、保險查詢記錄截圖為證。然商業保險並非必要支出項目應予以剔除,是聲請人為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支出應認定為11,344元(12,234元-1,780元*1/2=11,344元)。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必要支出應為72萬7,776元(455,520元+11,344元*24=727,776元)。

- (三)、縱依聲請人所陳報顯然短少之收入135萬4,410元減去必要支出72萬7,776元,每年仍有31萬3,317元可用於償還負債。更遑論加計聲請人身為公務員,可高度期待能取得但未陳報之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加班費等收入。縱如聲請人所言,於近期將產下第2名未成年子女,亦能期待每年有30萬元之償債能力。本院考量聲請人之年龄(76年生,現37歲)、職業性質(公務員)、所得(年均80萬以上)、積欠債務總額(322萬1,940元),縱加計利息亦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聲請人既有每年30萬元之償債能力,若想取得優惠還款條件,自應積極向債權人協商(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中僅1人為資產公司其餘皆係銀行),而非如前向本院聲請調解時稱每月僅能還款1,000元(見調解卷第60頁),併此敘明。
- 四、揆諸首揭法文,聲請人既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在先,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債權人可能受有不測損害,對其失之公平,應已足認聲請人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已無加以保護之必要。復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在後。是本件更生之聲請,未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且有同法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情形,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02
 本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件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李育真